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229,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870	12,427
銷售成本		<u>(5,117)</u>	<u>(11,935)</u>
毛利		(2,247)	492
其他收入		1,582	3,696
銷售費用		(2,817)	(2,642)
管理費用		(2,524)	(2,962)
其他經營費用		<u>(1,105)</u>	<u>(813)</u>
除稅前(虧損)		(7,111)	(2,229)
所得稅項	3	<u>—</u>	<u>—</u>
期內(虧損)		(7,111)	(2,22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92</u>	<u>(74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819)</u>	<u>(2,97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11)	(2,2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111)</u>	<u>(2,22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19)	(2,97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819)</u>	<u>(2,977)</u>
每股(虧損)(港仙)：	5		
—基本		<u>(0.340)</u>	<u>(0.119)</u>
—攤薄		<u>(0.340)</u>	<u>(0.119)</u>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7,1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29,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二零一六年：1,869,02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2,229)	-	(2,229)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48)	-	-	-	(748)
發行新股份	10,000	69,175	-	-	-	-	-	79,1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82</u>	<u>2,135</u>	<u>9,945</u>	<u>186</u>	<u>(69,790)</u>	<u>10,807</u>	<u>133,15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7,111)	-	(7,111)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92	-	-	-	2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9,476</u>	<u>186</u>	<u>(96,576)</u>	<u>10,807</u>	<u>105,883</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企業經營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GDP增長率為6.9%，超過社會上不少權威機構的預測。在中國政府堅持貫徹控杠杆和加強金融監管的同時，從政策導向到具體的改革措施更注重支持實體經濟，在外需回暖和內需持續走強，使得經濟得以強勢增長，就業持續穩定。第一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至十五日在北京舉行，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則下，突出務實合作，互利共贏的宗旨，對推動國際和地區合作具有重要的意義。

本季度內，智慧城市建設仍是本集團經營拓展及投入的重點。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主要圍繞以下幾個方面開展項目落地：

1. 番禺手機CA-SIM民生卡（「民生卡」）項目，已與政府屬下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廣州星海」）及移動電話運營商一起對基於民生卡的發卡程序、環境的測試、對民生卡離線錢包兼容性等的測試，並具備民生卡發放的條件；
2. 結合番禺區政府惠民服務的公共服務站建設，已完成多個站點的人臉識別門禁的安裝，並投入試運營。同時規劃數百個服務站點項目落地計劃；
3. 結合番禺區內的旅遊景區民生卡的推廣，對相應景點、設施的出入閘口運用CA-SIM票務售檢與民生卡的兼容方案在逐步實施。同時引入共享經濟的模式，將該地區的旅遊服務更具好的體驗。

回顧期內，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仍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為主業。該企業的經營及市場工作主要體現為：1.為已投入運營的10多個城市和數十條線路的項目提供運維保障和工程服務。5月15日，由該司提供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的「巴基斯坦拉舍爾軌道交通橙線項目」首列車在中車株機公司下線，標誌著廣州國聯的服務隨著「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又延伸多了一個國家。2.根據株機廠和業主的新需求繼續投入創新研發，期內，完成了武漢市軌道交通2號線南延線項目的相關新應用內容的開發，並接受及通過了地鐵運營和中車長客軌道車輛有限公司專業技術人員的首樣鑒定審查。3.在市場及技術團隊的密切配合下，期內在國內的省會城市及「一帶一路」的東南亞國家等市場，該司分別新簽訂了一批供貨合同。為該司進一步開拓市場創造了一定的競爭優勢。

隨著智慧城市多個項目的落地和運營，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的轉型升級得到了具體的推進。在當地政府改革政策的推動下，本集團與之合作將會更緊密，包括經營體制、模式、資源分享等，相關的技術專利成果亦將在智慧城市建設中充分體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87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2,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7%。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2,229,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集團前期所簽訂的武漢、廣州、土耳其等項目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尚在生產準備階段，未開始供貨。期內營業額主要以銷售備品備件為主。因缺乏大宗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的供貨，致使期內銷售額大幅減少。

期內銷售費用約2,8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2,642,000港元相比增長7%，幅度不大。主要是集團在營銷方面的投入控制較好。

行政費用約2,5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962,000港元減少438,000港元，減少約15%。主要是集團嚴格執行每年度費用預算開支。

其他經營費用1,105,000港元，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813,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保養撥備292,000港元組成。

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57%，主要是由於期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的回撥金額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而導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16.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4.8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 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8.5
營運資金	7.9	2.9
總計	<u>79.0</u>	<u>16.2</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450,645,016股 普通股長倉	21.57%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63,216,97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	35.7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